

咸宁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咸宁财采计备：[2020]-003849 号

项目编号：HBTK-2020-06-0080

项目名称：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建设

采购内容：咸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设备及服务采购

采购人：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5
<b>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b> .....	<b>6</b>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	9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b>18</b>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8
第二部分：采购货物和服务清单.....	18
<b>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b> .....	<b>31</b>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b>第五章 合同书</b> .....	<b>40</b>
合 同 书.....	40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0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0
4.3 合同书；.....	40
4.4 合同条款；.....	40
4.5 成交通知书；.....	40
4.6 附件：.....	40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b>43</b>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TK-2020-06-0080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咸宁财采计备[2020]003849 号
- 3、项目名称：应急卫星通信系统建设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类别：服务
- 6、预算金额：188.6 万元
- 7、最高限价：188.6 万元
- 8、采购内容：咸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设备及服务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9、合同履行期限：
  -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调试。
  -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标准。
  - （3）建设地点：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0年12月07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北京时间），每天9:00-12:00；14:30-17:00时（法定的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获取地点：**将报名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820412756@qq.com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报名资料发至邮箱（820412756@qq.com）登记报名，获取文件时效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经核验通过后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至各报名供应商预留邮箱。

报名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及被委托人身份证③营业执照副本④报名表⑤购买文件付款凭证

**售价：**售价人民币4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出席磋商会议。

**地点：**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国际大厦B座1403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金桂路 151 号

联系人：罗主任

联系电话：139072408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B 座 1403 室

联系人：康工、武工、李工

联系电话：027-877130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工

电话：027-87713002

##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6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咸宁市应急管理局
2	监管部门	咸宁市政府采购管理处
3	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4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款相关要求
6	成交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p> <p>递交方式：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4205 0110 1067 0000 02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百瑞景支行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820412756@qq.com备案。如有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备案后方可退还。</p>
7	提疑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少于5天
8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9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p><b>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p>

		<p>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资质证书（如有）。</p> <p>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已出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等财务会计制度资料，或其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单纯的存款证明不能视作银行资信证明。下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0年5月1日起至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5.依法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0年5月1日起至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注：（1）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p> <p>（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3）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拟）；</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p>8.第一章第二款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p> <p>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自拟）。</p> <p>10.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证明材料仅限于响应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响应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12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	

	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相关内容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组成及封装	(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16	样品	<b>本次采购不需要提交样品。</b>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及第五款相关要求
18	磋商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 <u>1</u> 名和评审专家 <u>2</u> 名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	是否要求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 PDF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 PDF 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 word 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天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办李工 通讯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B 座 1403 室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
22	其他要求	踏勘现场相关规定：所有参与采购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5“供应商”是指：获得该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确定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应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列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3.1 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 6)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取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

#### 5. 保密

-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 计量单位

-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 踏勘现场

- 7.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问询和答疑

- 8.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不少于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8.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9. 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备选方案

10.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4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文件多个包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2.4 如因供应商只提供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

补充和磋商。

#### 12.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 1) 谈判书(附件 1)；
-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 6) 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12.6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

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四、报价要求

15.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6.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17. 报价方式：合同包干价。

####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2.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制定磋商文件、确定磋商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3.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磋商的步骤

24.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及其商务技术人员按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过程。

25. 资格性检查

25.1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的身份。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委托授权人、或自然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2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 26. 第一轮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送达的逆次序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26.4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6.5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 27. 磋商文件修正

27.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7.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 28. 第二轮磋商

28.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 29. 最后报价

29.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29.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0. 综合评议

30.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和价格评议。

30.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评议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或非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

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对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联合体按比例进行价格扣除。

31.4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32.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 九、成交公告和质疑

37.公告媒体。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8. 质疑和回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签订合同

39.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 十一、付款方式

40.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市财政办理相应金额支付手续。

## 十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企业。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规定的单位。

## 十三、适用法律

44.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第二部分：采购货物和服务清单

序号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市区县\装备名称	卫星通信保障终端(套)	天通卫星便携终端(套)	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套)	4G图传单兵设备(套)	4G图传布控球(套)	数字集群终端(套)	天通卫星座机终端(套)	数字集群基地台(套)	天通卫星720分钟语音年卡(张)	4G网络200G流量年卡(张)
咸宁市	1		6			20	1	1	8	6
咸安区	1	5		1	1	11			6	6
		13				13			13	
赤壁市	1	7		1	1	15			8	6
		15				15			15	
崇阳县	1	3		1	1	4			4	6
		12				12			12	
通城县	1	5		1	1	16			6	6
		11				11			11	
通山县	1	3		1	1	6			4	6
		13				13			13	
嘉鱼县	1	4		1	1	5			5	6
<b>总计</b>	<b>7</b>	<b>91</b>	<b>6</b>	<b>6</b>	<b>6</b>	<b>141</b>	<b>1</b>	<b>1</b>	<b>105</b>	<b>42</b>

###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 3.1 项目概述与总体需求

本项目为咸宁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设备及服务采购

##### ①卫星通讯保障终端

技术指标	☆尺寸	≤120mm×65mm（最大直径×高）
	重量	≤450g
	☆操作系统	≥Android8.1
	☆存储	LPDDR≥1GB FLASH≥8GB
	☆电池容量	≥5000mAh
	工作时间	待机时间≥48 小时（Wi-Fi 功能开启） 通话时间≥5 小时（Wi-Fi 功能开启，定位开启）
	硬件接口	Nano TF 三选二卡插槽 Nano SIM 卡 TF 加密卡 USB2.0 Type-C 防水接口
	网络支持	天通一号
	网络连接	WiFi
	定位	北斗+GPS
	WiFi 适配	WiFi 热点覆盖范围≥30 米 同时连接用户数≥8
	使用环境	使用温度：-20℃ ~+55℃ 存储温度：-40℃ ~+70℃
	☆防护等级	IP68
	加密	支持加密
	按键	紧急呼叫和 SOS 一键呼救
	☆天线	全向宽波束天线，无需对星操作
安装使用	具备自带强力磁吸功能	
功能	支持用户私有智能机使用卫星电话、卫星短信、卫星低速率业务	
☆相关认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 CCC 认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入网证）、型号核准证（提供扫描件盖章）。	

##### ②天通卫星便携终端

技术指标	☆尺寸	≤158mm×66mm×30mm
	重量	≤280g
	☆存储	RAM≥256MB ROM≥512MB 最大支持 64GB 扩展
	屏幕	≥2.4 英寸
	☆电池容量	≥4000mAh
	☆工作时间	卫通待机≥100 小时 卫通通话≥7 小时

	硬件接口	USB 接口 TYPE-C 耳机接口 3.5mm
	网络支持	天通一号
	网络连接	WLAN 功能, 蓝牙 4.2
	定位	北斗+GPS
	摄像头	后置≥500 万像素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20℃~+55℃ 存储温度: -40℃~+70℃
	☆防护等级	IP68
	加密	支持加密
	按键	紧急呼叫和 SOS 一键呼救
	天线	可拆卸更换, 能适配车载全向天线及手持增强天线
	便携	机身具有背夹, 方便多用途携带
	☆相关认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 CCC 认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入网证)、型号核准证 (提供扫描件盖章)。

### ③天通卫星全网通终端

技术指标	☆尺寸	≤167mm×65mm×30mm (不含天线)
	☆操作系统	≥Android 8.1
	☆存储	运行内存≥3GB 机身存储≥32G 支持扩展最大 128G
	☆屏幕	≥3.1 英寸触摸屏幕
	电池容量	≥4000mAh
	快充	支持 5V/2A 快充, 最大可支持 9V/2A 快充
	工作时间	待机时间≥80 小时 卫星通话时间≥8 小时
	☆硬件接口	双 TF 卡槽: 加密卡、存储卡 双 SIM 卡槽: 天通 SIM 卡、4G 全网通 SIM 卡
	网络支持	天通一号、4G 全网通, 模拟/POC 对讲
	网络连接	蓝牙、WIFI
	定位	北斗+GPS
	摄像头	后置≥800 万 支持自动对焦, 闪光灯
	☆传感器	亮度感应、红外距离感应、重力感应、陀螺仪、电子罗盘
	使用环境	工作温度: -20℃~+55℃ 存储温度: -40℃~+70℃
	☆防护等级	IP67
	其它功能	支持座充 支持人脸识别
	加密	支持加密
	按键	紧急呼叫和 SOS 一键呼救
	天线	可拆卸更换, 能适配车载全向天线及手持增强天线
	☆相关认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 CCC 认证。 所投产品须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入网证)、型号核准证 (提供扫描件盖章)。

#### ④4G 图传单兵设备

项目	参数要求
系统特性	支持 Linux、安卓等主流智能操作系统，可 7×24 小时连续运行
视频标准	需支持 H.264、H.265 编码
视频特性	需支持 HDMI 和 AHD 输入，二选一，自动检测； 最大编码 1080P（1920*1080），720P/VGA/ D1/CIF 可自由切换； 需支持双码流；
视频接口	☆需支持标准 HDMI 接口；可外接 DV 视频；
音频标准	需支持 AAC/G711A/G711U
音频接口	外置 3.5mm 接口，需支持双孔有线耳机； 支持双向音频对讲功能
OLED 显示屏	☆不小于 2.2 寸；要求显示：蜂窝移动、电池电量状态、存储状态、定位信息等信息
定位	☆需支持北斗/GPS 混合定位
移动便携系统网络	☆4G 全网通，多卡捆绑传输；需至少满足 4 卡传输功能； 支持 4G 图传功能； ☆可以支持三家运营商的卡传输；
网络切换	☆需支持一键切换有线/无线网络；支持接入卫星地面接收站， 实现卫星通讯网络图像传输；
存储	需支持双 TF 卡存储，存储容量不低于 128G； 支持高清录像存储；自动循环覆盖；
功能	需要支持报警输入输出，支持 1 路 12V 输出，支持 RS232 串口
电池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不少于 5000mA 锂电池
工作时间	可持续工作 4-6 小时
其他	☆需具有丰富的物理接口：RS232、HDMI、3.5mm、网络切换按键等。

#### ⑤4G 图传布控球

项目	参数要求
系统特性	嵌入式 LIUNIX 系统；内置硬件看门狗，可 7×24 小时连续运行；
视频标准	☆需支持 H.264/H.265 main Profile
视频特性	标准清晰度图像编码分辨率：CIF、4CIF（D1）、VGA 高清晰度图像编码分辨率：1920X1080、1280X960、1280X720； 活动图像帧率：5~25 帧/秒 需支持双码流；
摄像头	有效像素不低于 21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需要支持 30X 光学变焦， 12X 数字变焦、360° 水平连续旋转、垂直-15° -90° 旋转 编码能力可达 1080P；
红外	照射距离至少 50 米（850nm）
音频标准	需支持 G.711
音频接口	设备需支持蓝牙无线输入输出方式
移动便携系统网络	支持 WIFI 802.11 b/g/n 无线以太网； 支持无线 AP；可使用手机、平板进行操作； 4G 全网通，双卡捆绑传输；

	支持 4G/WIFI/有线任意方式图传功能; ☆可以支持任意两家运营商的卡传输;
存储	需支持双 TF 卡存储, 存储总容量不低于 128G; 支持高清录像存储; 自动循环覆盖;
卫星定位	☆需支持北斗/GPS 混合定位
电池	☆电池≥8000mAH
工作时间	可持续工作 6-8 小时
电源输入	支持 DC12V 电压输入;
电源充电要求	支持电源适配器交流充电 支持外接车载电源充电
外观和设计	一体化设计, 电池, 无线模块, 视频编解码模块一体化设计, 设备本身无外接线; 开关键具有有防触碰设计, 可防止意外触碰导致设备开关机; 底盘应带有磁力复合吸盘, 配备支架、固定盘, 可利用支架或吸附金属进行固定。

## ⑥数字集群终端

### 技术指标

类别	序号	测试项目	指标要求	备注
一般性指标	1	☆频率范围	350-390MHz	
	2	信道间隔	12.5KHz	
	3	时隙	2	
	4	调制方式	4FSK	
	5	工作模式	RM0/DM0	
	6	工作温度范围	-30℃~60℃	
	7	频率稳定性	±1.5ppm	
发射	1	最大输出功率	≤37dBm	
	2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3	占用带宽	≤8.5kHz	3dB 带宽
	4	最大调制限制	±3.15kHz	信道间隔 12.5kHz
	5	发射上升时间	≤1.5ms	
	6	发射下降时间	≤1.5ms	
	7	邻道功率比(F0±2.5kHz)	≤-60dB	F0 为载频中心频率
	8	发射杂散(9kHz~1GHz)	≤-36dBm	分析带宽 RBW=100kHz
接收	1	接收灵敏度	≤-116dBm	误码率为 5%时
	2	互调响应抑制	≥65dB	测试频率+50kHz 无调制信号+100kHz 有调制信号
	3	杂散响应抗干扰	≥70dB	
	4	共信道抑制	≥-12dB	误码率小于 5%

5	邻道选择性	$\geq 60\text{dB}$	12.5kHz 邻道
6	传导杂散 (9kHz~1GHz)	$\leq -57\text{dBm}$	分析带宽 RBW=100kHz

### 设备功能

#### ➤ 数模双制式

同时满足模拟集群、模拟常规、PDT 数字集群和 PDT 数字常规系统技术指标要求。

#### ➤ 数字手持台采用不小于 2 英寸彩色 QVGA (320×240 像素) 分辨率的透反射型 TFT 显示器。内置中文字库，可显示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GB2312 的汉字。

#### ➤ 数字手持台采用高标准设计，结实耐用，能够适应在恶劣环境中使用。环境实验符合美国军用标准 MIL-STD 810C、D、E & F 标准的振动、冲击以及雨淋、湿度、粉尘等共计 11 项要求。此外，在防尘防水方面满足国际异物侵入防护等级标准 IP54-55。

#### ➤ 数字手持台配备大容量锂电池，额定容量不低于 2000mAh，可以支持长时间工作。

#### ➤ 双声码器

具有 NVOC 国产声码器和 AMBE++ 声码器，可手动切换。

#### ➤ 个呼

语音单呼是移动台与其它用户终端之间建立的一种点对点的双向语音呼叫，呼叫的参与方只有主叫和被叫两方。

#### ➤ 组呼

语音组呼是由一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起的，多个移动台参与的点对多点的语音呼叫。

#### ➤ 讲话方身份识别

讲话方身份识别是指在语音呼叫的过程中，语音接听方利用随路信令或者嵌入信令识别当前讲话方身份的功能。

#### ➤ 组呼迟入

某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控制信道周期广播该组呼的建立信息，以保证刚开机或刚从其他基站漫游到该基站或刚从其他通话组释放出来的移动台能参与这个尚未结束的组呼。

#### ➤ 组呼并入

一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某移动台呼叫这个已经建立的通话组，系统将该移动台作为被叫并入到已经建立的组呼。

#### ➤ 动态重组

动态重组是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利用空口信令向目标移动台临时增加通话组（动态组）的过程，移动台新增加的动态组在收到删除该动态组的信令前一直有效。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也可以利用空口信令将目标移动台中的动态组删除。

➤ 短消息

短消息是移动台之间或移动台与调度台之间，利用控制信道传递有限长度消息的过程。短消息可以是点到点的单呼，也可以是点对多点的组呼。

➤ 状态消息

状态消息是指移动台之间或者移动台与调度台之间，利用控制信道传递 7 比特消息编码的过程。状态消息可以是点到点的单呼，也可以是点对多点的组呼。

➤ 遥晕

遥晕是利用空口信令禁用移动台的过程，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可将目标移动台遥晕。被遥晕的移动台不能发起或者接收任何网络的服务（包括各类呼叫、短消息等业务），但应保留登记、去登记、鉴权、复活和 GPS 服务等，用来帮助寻找丢失移动台。被遥晕的移动台可以通过空口复活。

➤ 复活

复活是利用空口信令解禁被遥晕移动台的过程，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可以进行复活操作，使移动台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 遥毙

遥毙是系统利用空口信令禁用移动台的过程，被遥毙的移动台将失去所有操作功能，只有利用授权的编程设备才能将被遥毙的移动台激活。

➤ PTT 授权

PTT 授权是为了避免语音碰撞而规定的讲话权申请、分配控制过程，只有获得讲话权的移动台才能发射语音。

➤ 登记

用户终端设备向网络发起请求入网的登记操作。

➤ 去登记

移动台向集群系统发出退出系统的通知过程。

➤ 待机参数显示

在电台待机状态下能够显示系统参数。包括系统码、数字显示信号场强、控制信道号等参数。



➤ 通话参数显示

在通话过程中能够显示系统参数。包括通话计时、当前通话的信道号、数字显示信号场强等参数。

➤ 优先等级呼叫

数字集群状态下，当低级别电台处于正在通话的过程中，高级别电台呼叫优先组，低级别电台能立即响应系统分配到优先组信道上为其使用，保障在通话繁忙时重要的警情调度能够实现。

➤ 优先时隙呼叫

数字常规状态下，当低级别电台在第一时间隙通话时，高级别电台按优先呼叫键，低级别电台能立即分配在第二时隙上为其使用，保障在通话繁忙时重要的警情调度能够实现。

➤ 模式转换

数字集群转换到模拟集群制式、模拟集群转换到数字集群制式、数字集群转换到数字常规、数字常规转换到数字集群的时间不超过 1 秒，具有实时性，切换无需重启。

⑦天通卫星座机终端

参数要求	尺寸	≤210mm×220mm×80mm
	重量	≤1.5kg
	颜色	黑色
	☆操作系统	Android≥8.1
	存储	RAM≥2GB, ROM≥16GB
	屏幕	≥5 寸触摸屏
	电池及工作时间	电源/电池：10V-33V, 2A • ≥6000mAh
	硬件接口	双卡, nano Micro USB2.0
	网络支持	☆天通一号、公网
	网络连接	LAN 网络共享
	定位	北斗/GPS
	传感器	☆环境光度感应、红外距离感应、重力感应
	使用环境	• 主机工作温度-20℃~55℃ • 天线工作温度-25℃~70℃ • 主机存储温度-40℃~70℃ • 天线存储温度-40℃~80℃
防护等级	☆底座 IP55 ☆天线 IP66	

⑧数字集群基地台

- 功能描述

➤ 通用标准制式

支持 PDT 数字集群、PDT 数字常规、DMR 数字集群、DMR 数字常规、模拟常规、模拟 MPT-1327 集群通用标准制式。

➤ ☆双声码器

具有 NVOC 国产声码器和 AMBE++声码器，可手动切换。

➤ 个呼

语音单呼是移动台与其它用户终端之间建立的一种点对点的双向语音呼叫，呼叫的参与方只有主叫和被叫两方。

➤ 组呼

语音组呼是由一个移动台或者调度台发起的，多个移动台参与的点对多点的语音呼叫。

➤ 讲话方身份识别

讲话方身份识别是指在语音呼叫的过程中，语音接听方利用随路信令或者嵌入信令识别当前讲话方身份的功能。

➤ 组呼迟入

某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控制信道周期广播该组呼的建立信息，以保证刚开机或刚从其他基站漫游到该基站或刚从其他通话组释放出来的移动台能参与这个尚未结束的组呼。

➤ 组呼并入

一个组呼建立后至结束之前，某移动台呼叫这个已经建立的通话组，系统将该移动台作为被叫并入到已经建立的组呼。

➤ 动态重组

动态重组是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利用空口信令向目标移动台临时增加通话组（动态组）的过程，移动台新增加的动态组在收到删除该动态组的信令前一直有效。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也可以利用空口信令将目标移动台中的动态组删除。

➤ 短消息

短消息是移动台之间或移动台与调度台之间，利用控制信道传递有限长度消息的过程。短消息可以是点到点的单呼，也可以是点对多点的组呼。

➤ 状态消息

状态消息是指移动台之间或者移动台与调度台之间，利用控制信道传递 7 比特消息编

码的过程。状态消息可以是点到点的单呼，也可以是点对多点的组呼。

➤ 遥晕

遥晕是利用空口信令禁用移动台的过程，授权的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可将目标移动台遥晕。被遥晕的移动台不能发起或者接收任何网络的服务（包括各类呼叫、短消息等业务），但应保留登记、去登记、鉴权、复活和 GPS 服务等，用来帮助寻找丢失移动台。被遥晕的移动台可以通过空口复活。

➤ 复活

复活是利用空口信令解禁被遥晕移动台的过程，授权网管终端或调度台可以进行复活操作，使移动台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 遥毙

遥毙是系统利用空口信令禁用移动台的过程，被遥毙的移动台将失去所有操作功能，只有利用授权的编程设备才能将被遥毙的移动台激活。

➤ PTT 授权

PTT 授权是为了避免语音碰撞而规定的讲话权申请、分配控制过程，只有获得讲话权的移动台才能发射语音。

➤ 登记

用户终端设备向网络发起请求入网的登记操作。

➤ 去登记

移动台向集群系统发出退出系统的通知过程。

➤ 待机参数显示

在电台待机状态下能够显示系统参数。包括系统码、数字显示信号场强、控制信道号等参数。

➤ 通话参数显示

在通话过程中能够显示系统参数。包括通话计时、当前通话的信道号、数字显示信号场强等参数。

➤ 优先等级呼叫

数字集群状态下，当低级别电台处于正在通话的过程中，高级别电台呼叫优先组，低级别电台能立即响应系统分配到优先组信道上为其使用，保障在通话繁忙时重要的警情调度能够实现。

➤ 优先时隙呼叫

数字常规状态下，当低级别电台在第一时隙通话时，高级别电台按优先呼叫键，低级别电台能立即分配在第二时隙上为其使用，保障在通话繁忙时重要的警情调度能够实现。

● 性能参数

☆频率范围	136-174MHz 350-390MHz 400-470MHz	外形尺寸（高宽深）	≤53*160*195mm（不含天线配件）≤1.92kg
信道间隔（KHz）	模拟 12.5/25kHz，数字 12.5kHz	重量（不含天线，含麦克风）	≤1.92kg
调制方式	4FSK/FFSK/FM	多址方式	TDMA
声码器	NVOC	电源电压	DC 12v

灵敏度（5%BER）（数字）	-117dBm	邻道选择性	≥60dB
阻塞	≥84dB	接收机杂散发射（天线端）	9kHz - 1GHz ≤ -57dbm
互调响应抗干扰度	≥70dB		1GHz - 12.75GHz ≤ -47dBm
杂散响应抗干扰度	≥70dB	接收机杂散发射（机身端）	30MHz - 1GHz ≤ -57dbm
共信道抑制	≥-12dB		1GHz - 12.75GHz ≤ -47dBm
输出功率（高功率/低功率）	5-25W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10.0%
频率误差	±1.5ppm	4FSK 发射误码率	≤0.01%
邻道功率比	≤-60 dB(±12.5kHz)	接收机杂散发射（天线端）	9kHz - 1GHz ≤ -36dbm
	≤-70 dB(±25kHz)		1GHz~12.75GHz ≤ -30dBm
WE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比	≤-50 dB(±12.5kHz)	接收机杂散发射（机身端）	30MHz - 1GHz ≤ -36dbm
	≤-60 dB(±25kHz)		1GHz~12.75GHz ≤ -30dBm

**注：★**部分为必须满足部分，不得负偏离，负偏离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做废标处理。

☆项为评审着重评审项，在评审时应重点评审，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扣2分。

## 3.2 服务要求

3.2.1 日常维护内容：对设备的基础状况、维护状况和管理状况进行管理，协助市级相关管理部门制订设备检查与考核规范，以保证设备的综合完好率。

3.2.2 系统运行保障内容包括：当设备出现故障的时候，本地工程师必须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问题的勘查，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帮助进行调试。

3.2.3 设立 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与支持。

3.2.4 硬件设备预防性检查维护，保障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

3.2.5 备件的及时供应，故障的紧急修复，及时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协助用户建立恢复流程和应急措施；

3.2.6 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3.2.7 提供技术培训；

3.2.8 根据用户环境，进行应急方案演练，协助用户方建立所有硬件及相关系统软件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紧急措施；

3.2.9 定期电话回访，了解系统运行状态。

3.2.10 提供一年原厂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故障维修、备件服务、网络优化、技术

## 3.3 售后服务

3.3.1 供应商应具备合理的售后服务布局，具有成熟的售后服务能力。

3.3.2 能够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在供现场服务期间，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本地维护人员不少于 2 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咨询与支持。

3.3.3 为确保采购人能购买核心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原厂维保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原厂出具的技术服务证明文件。

3.3.4 售后服务人员保障：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和技术水平，项目实施团队具备一定专业技术能力或运维工作经验。

### **第三部分 其它要求**

#### **一、服务期和交货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完成调试。

交货地点：咸宁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 **二、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方式报出合同包干价。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 **三、违约金**

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 0.01% 计收，直至提供合格的货物为止（如中标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解决）。误期 30 天仍无法按期提供货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四、付款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由咸宁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人民币结算。

#### **五、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服务占 27%，技术评议占 43%，报价占 30%。

###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 （二）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评议（占 27%）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三）技术评议（占 43%）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 （四）价格评议（占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三、评分标准

####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检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 3.2 详细评分表

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评议 30 分	报价 得分	30	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 评议 27 分	企业实力及 信誉 (5)	1	供应商被银行连续三年评为 AAA 级资信企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提供网查截图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企业网络运营能力 (4)	4	供应商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4 分；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6	供应商具有近 3 年（2017 年 11 月至今，下同）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其公章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技术实力 (13)	3	供应商所投卫星基带芯片的制造商具有研制能力证明材料的计 3 分（须提供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所投卫星产品具有专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	供应商所投数字集群终端生产商具有有效的 IS09001 管理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清单①-⑧项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完全响应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缺 3 项则不得分。（须提供授权书、承诺函加盖公章）	
技术 评议 43 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30)	30	供应商拟投产品技术指标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30 分，每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带☆指标，每一项负偏离减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及产品彩页，并加盖厂家公章）
	特殊技术要求 (5)	5	1. 供应商承诺所投数字集群终端产品能使用公安 350M 通信和应急 370M 通信频道的，得 2 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天通卫星年卡≥1000 分钟，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天通卫星年卡价格不超过 1000 元/年得 1 分，超过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8)	4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措施，应急情况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合理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仅具备相关基本内容得 1 分，内容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3 分，内容全面、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供应商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本地化服务（须提供服务机构房产证明文件或租赁合同）：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评分：人员配置齐全充分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分工明确配置合理、组织机构完善得 4 分；人员配置一般、分工较为明确、组织机构完善得 3 分；人员配置较差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分工不明确、组织机构不够完善得 1 分；（须提供所投入人员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劳动合同）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 政策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库【2011】181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2. 当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产地）（填写此次投标所供主要货物制造商名称或价值最高的货物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及制造商企业规模、年产值、员工数量等数据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备注： 投标供应商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还应当提供货物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供应商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后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 政策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第22期节能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3. 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2) 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标志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4. 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可以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
5.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 政策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 投标产品列入第期环保清单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如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项目中投标产品（工程中主要材料）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2) 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 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报价部分 5.3。
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五章 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4.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4.2 供方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成交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供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供方在磋商时随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5.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 6.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 7.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8.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9.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工程/货物/服务）的（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采购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11.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主管部门执  份。

## 12. 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合同签订地址: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鄂 采 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磋商单位名称: (盖章)

磋商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 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文件目录，供应商自行设计）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附件 1:

##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磋商书(附件 1);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1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服务）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总计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3

##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制造商名称	生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4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5

###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6

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时间：

附件 7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手机）：

传真：办公电话/传真：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的纳税证明；

三、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附件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附件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附件 13

##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 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 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业		≥300			≥100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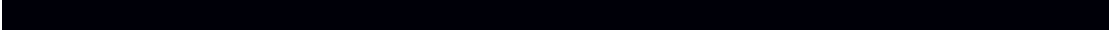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